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文件

仲字〔2020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应征入伍及 退役学生学业安排工作实施细则 (2020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应征入伍及退役学生学业安排工作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径向教务处反映。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

2020年9月18日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9月18日印发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应征入伍及退役学生学业 安排工作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

为鼓励和支持我校学生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，并保障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顺利完成本科学业，根据《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学〔2013〕8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号）、《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工委〔2019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办理学籍异动

第一条 应征入伍的新生和在校学生，需要持入伍通知书经学校武装部审核后，由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，保留期限至退役后2年。

第二条 入伍高校新生退役后2年内应按照新生入学有关规定，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，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，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三条 退役学生应在复学学期开学时回校办理复学手续。原则上回原专业年级学习，学院根据学生实际情况，确定其复学专业班级，并提交教务处办理复学学籍异动。

第四条 放宽退役学生复学转专业限制。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在当年开放转专业的专业和人数范围内，不受专业门槛、成绩、学科限制，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退役复学时，若原就读专业撤销或合并，可安排转入相同或相近学科其他专业学习。

二、复学后学业安排

第六条 复学后第一学期学生可参加本专业开设的课程考试，包括尚未结束的实践教学环节学习与考核，及格以上成绩有效。平时成绩按学生所在专业平均分计算。

第七条 入伍时间超过一年的，免修体育课、军事理论、军训；免修退役后一学年“形势与政策”课。

第八条 退役学生可免修创新创业类的公共任选课。

第九条 免修的总评成绩，体育课按 90分计入学生成绩档案，其余课程按该专业年级学生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记入成绩档案。

第十条 在课程安排基本不冲突情况下，可跨年级修读本专业课程（含必修课），由学生提出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，给予学生补选课程。

第十一条 因身体原因中途退役复学的学生，免修与在部队时间相同学期数（不满 1 学期按 1 学期算）的体育课；免修退役后第一学期“形势与政策”课。

第十二条 复学后提前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。

三、其它

第十三条 武装部及时公布每批入伍、退役复学学生名单，相关部门根据名单统一办理相关学生入伍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、复学安排。

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和全体教师，应高度重视入伍、退役学生的学业安排，以帮助入伍、退役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应征入伍及退伍学生学业安排工作细则》（仲教字〔2018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若有与上级行政部门有关文件相抵触的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